

法检“两长”之声

为未来产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访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青代表



图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青代表。

本报记者 王春

从“小爱同学”唤醒词不正当竞争案到全国首例AI“幻觉”侵权案，从牵头组建全国法院首个人工智能知识...

是建设一流创新生态打造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的软实力。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3月5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浙江法院...

服务创新强省战略

来到浙江这片革命红船起航与改革开放前沿交织的热土，郑青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履新两个多月来，越是深入调研，越发深刻感受到未来产业发展的创新活力与司法担当作为的不竭动力相得益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氛围日臻浓厚。

浙江是经济大省，也是知识产权大省。

郑青说，浙江法院找准服务大局切入点，着力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积极助推更高层次的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持续为创新浙江、高能级开放强省护航。

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认定划定边界。“司法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关键一环，必须实行最严格的司法保护。”郑青介绍，全省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勇于探索，结合具体案件办理发挥司法引领作用，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理。去年共审结数字经济案件5.4万件，以一系列具有示范意义的判决，主动回应数字经济时代的治理命题，为未来产业发展提供稳定的法律预期。

郑青说，未来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浙江法院聚焦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和涉及国家核心利益、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针对恶意侵权行为，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提高侵权成本和违法代价，努力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真保护。

提升司法保护质效

近年来，浙江法院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巩固提升，“共享法庭”“全域数字法院”等一系列首创经验推向全国。郑青介绍，浙江法院坚持数字赋能，深化知识产权审判方式改革，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加强立审执兼顾，着力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2025年，全省法院智能一大批涉人工智能典型案例，既充分保护好人工智能的创造性潜力，又避免其成为实施侵权行为的工具。

面对新业态带来的治理挑战，浙江法院积极探索数据资源专业审判机制。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设立全国首家数据资源法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增设“数据知识产权法庭”，打造数据产权全链条创新保护。

浙江法院还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大力推进“全域数字法院”改革，不断丰富知识产权审判的智能化应用场景，努力实现更高层次的数字正义。

“版权AI智审”应用向全国辐射数字化改革红利，累计受理20个省份262家法院查重申请1.75万件，查出在先使用1.2万件，以数字化手段筑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屏障。

“这是数字化赋能司法质效提升的重要成果。”郑青介绍说，面对纷繁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浙江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推“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义乌商贸纠纷调解对接中心平台”等专业化解纷平台建设，有力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

聚力涵养创新生态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

郑青说，浙江法院坚持系统观念、高效协同，凝聚各方合力，强化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严厉打击侵害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有效发挥刑罚惩治和震慑功能，以高质量司法供给涵养创新生态，持续回应创新主体的深层期待。

浙江法院加强与市场监管、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的协调配合，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性线上线下服务保护平台，大力推动知识产权纠纷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同时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的联动协作，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合力。

“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不断拓展法律边界，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和国际争端的焦点。”郑青表示，以法治浙江建设20年为新起点，我们将主动融入涉外法治大局，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和竞争，在全球化背景下积极促进知识和科技国际交流合作，切实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撑和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

郑青表示，浙江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域外适用，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更公正合理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浙江知识产权审判国际影响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司法为民润八桂 初心如磐护民生

访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代表



图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代表。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魏素娟

去年以来，广西法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如我在诉”意识做好民生司法保障，公正高效办理每一个案件，审结涉教育、养老、就业、住房、医疗、社保等民生案件超15万件，更加注重释法说理、实质解纷，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就广西法院司法为民工作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海龙。

以温情司法暖民心

“民生无小事，每一件百姓身边的案件都连着民心、系着民生。”广西法院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公正高效的审判，温暖贴心的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采访中，黄海龙开门见山道出广西法院司法为民的核心要义。

在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县人民法院融水法庭的“苗姐姐”调解工作室用一碗碗热气腾腾的油茶，化解家庭矛盾纠纷，成为民族地区司法为民的生动样本。

2025年深冬时节，一对90后夫妻因生活琐事闹离婚，“苗姐姐”调解工作室法官贾灵燕没有急于开庭裁决，而是邀请两人围坐在火塘边，递上油茶，用苗家方言耐心劝导，3个小时的暖心交谈，从家长里短聊到孩子未来，让僵持的两人渐渐打开心结，最终打消了离婚的念头。去年，融水法院通过364次“火塘调解”“油茶调解”，促成297起家事纠纷和解，离婚案件调解率同比提升15.2%。

“广西法院将涉民生案件摆在突出位置，以上有良法守护群众切身利益，彰显司法担当。”黄海龙说，上林县人民法院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为理念，妥善处理涉民生案件；融安县人民法院在办理赡养纠纷案件中，注入法情兼备的司法温度，成功修复破裂多年的亲情……

2025年，广西法院通过开展小额标的专项执行攻坚行动，构建“立审执”全链条衔接机制，审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3365件，帮助农民工等群体追回薪资3661亿元。还为涉纠纷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3889.28万元，缓交或减免诉讼费6795.29万元，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暖。

以多元解纷减诉累

“司法为民，既要‘解已发之案’，更要‘防未发之纷’。”黄海龙介绍说，广西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将司法服务深度融入基层治理网络，凝聚多元解纷合力，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实质性化解，共筑平安广西基底。

横州市人民法院校椅人民法庭扎根当地茉莉花主产区，打造“茉莉法庭”特色品牌，法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精准化解农与企业之间收购、租赁等各类纠纷，为当地茉莉花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2025年，校椅法庭被命名为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从田间地头的劳务纠纷到千家万户的家长里短，群众的每一件诉求，都是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5年，广西法院引入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等7671名调解员进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全区基层法院全覆盖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委托综治中心、调解组织等先行调解结案1594万件，诉中调解结案146万件。

“司法力量的下沉，让平安广西建设的根基更稳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持续提升。”黄海龙说。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精准化解农与企业之间收购、租赁等各类纠纷，为当地茉莉花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2025年，校椅法庭被命名为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以高效司法优服务

科技赋能是提升司法为民效能的有力抓手。2025年1月下旬开始，广西全区法院一体应用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办案办公，构建全流程、标准化、数字化办案办公新模式，推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司法模式变革。今年1月，在博白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中，一方当事人身处外省无法到庭，承办

法官发现双方有调解基础后，指导其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远程接入庭审，仅用一个多小时，双方就在线达成协议并通过电子签名确认，实现“云端”化解纠纷。

“司法不仅要公正，更要高效。”黄海龙说，“一张网”系统的运用，更加有效服务群众诉讼、法官办案、司法管理、社会治理，促进了办案办公更规范更高效。”

目前，广西法院大力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智能庭审系统语音识别转录准确率超95%。起诉快、答辩快、庭审快、文书快“四快”应用，通过要素式表格引导当事人精准表达诉求，降低撰写门槛，更好保障诉权。立案窗口干警不再只是收材料，而是协助当事人填写表格、指导流程，让公平正义以更加高效、便捷的方式实现。

“司法为民无止境，初心如磐护民生。”黄海龙表示，2025年，广西法院用扎实的“民生答卷”，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担当与情怀。下一步，广西法院将继续秉持“如我在诉”理念，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坚实司法服务保障。

推动检察履职与支点建设同频共振

访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代表



图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代表。

本报记者 胡新桥 刘志勇

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是湖北省肩负的重要使命，也是荆楚儿女一以贯之的重大任务。为护航加快建成支点这一目标，湖北省检察机关近年来将专项工作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以持续发力的检察担当，推动检察履职与支点建设同频共振。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湖北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全国两会期间，围绕检察机关如何持续以专项

工作服务保障支点建设，《法治日报》记者专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

以专项工作破解发展难题

服务保障支点建设，法治是根基，检察履职是关键。

近年来，湖北始终坚持以专项工作破解发展难题。2025年，湖北省检察机关聚焦支点建设需求，部署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助力长江大保护三大专项工作，以三大专项工作为牵引，湖北推动全部检察工作向支点建设聚焦发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20.5万件，两起案件入选2025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中，湖北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1.9万件；

在“保护科技创新”专项工作中，湖北省检察机关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部，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涉科技创新案件1015件，其中“柳叶脐橙”综合保护经验获评全国第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典型案例；

在“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工作中，湖北检察机关探索“刑事制裁+民事赔偿+生态修复”三位一体治理模式，审查起诉环境资源犯罪2572人，立办公益诉讼2412

件，重点湖泊生态保护、万里茶道文化遗产保护等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专项工作的核心价值，在于能够让检察履职更精准、更聚焦、更有效。”王守安认为，实践充分证明，以专项工作为抓手，能有效凝聚检察力量，破解支点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让检察服务与地方党委部署同频、与发展需求契合。

精准对接支点建设新需求

2026年，湖北省委“新春第一会”围绕支点建设作出新的部署。

“支点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检察履职必须紧跟部署、贴合需求，让专项工作的靶向性更准、覆盖面更广、实效性更强。”王守安介绍说，今年的五大专项行动，既有对原有专项的迭代升级，也有对长期重点工作的专项推进，本质上是检察工作与支点建设的深度融合、精准对接。

今年，湖北省检察机关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升级为“服务保障建设国内大市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破除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重点整治趋利性执法、违规异地办案、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物等突出问题，将“保护科技创新”专项行

动升级为“服务科技创新，强化新质生产力司法保护”，立足湖北科创引领战略，从单纯的科技创新保护拓展为对新质生产力主体、资源、要素、载体的协同保护；将“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优化为“服务美丽湖北建设，助力长江大保护”，以系统思维统筹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绿色发展，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承载力。

“安全是支点建设的前提，民生是支点建设的根本，这两项工作我们一直常抓不懈。”王守安说，今年将这两项工作纳入护航支点建设的五大专项行动中，湖北省检察机关将开展“服务高水平平安湖北建设，筑牢安全支点”专项行动，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在“服务高品质生活，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紧盯就业、消费等重点领域，聚焦妇女儿童、老年人、新业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让群众更多、更公平地享受支点建设成果。

强化保障确保履职落地见效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专项工作的核心要求。“我们去年制定了一体化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28条措施，自主研发案件质量智能检查评价系统，推动实现‘每案必检’。”王守安说，今年将把这一管理模式贯穿

专项工作全过程，针对不同专项的办案特点建立差异化的质效管控标准，落实和完善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

数字检察是新时期检察履职的重要赋能手段，今年，湖北省检察机关将持续推动数字检察与五大专项行动深度融合。

“我们将深化重点领域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应用，依托大数据构建涉企执法司法监督、知识产权侵权预警、生态环境损害溯源、民生领域风险排查等数字化监督体系，以科技赋能破解监督难题，让数字检察成为专项履职的‘加速器’。”王守安说。

检察队伍的专业素质，直接决定着专项工作的实施成效。2025年，湖北省检察机关开展“干部素质和办案质效提升年”活动，推动队伍专业素质显著提升。

围绕五大专项行动实施要求，湖北省检察机关今年将持续加强队伍建设，按照省委巩固拓展“素质提升年”要求，开展“筑政治忠诚、办精品案件、育业务尖兵”活动。

“护航加快建成支点，是一场久久为功的硬仗。”王守安表示，湖北省检察机关将以专项行动为总抓手，在护航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实践中彰显检察担当，贡献检察力量，为湖北“十五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筑牢坚实的司法根基。

实干实绩交出谱写陕西新篇检察答卷

访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代表



图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代表。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案件11.9万件，44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省检察院在全国性会议发言21次，在陕西省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中，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为98.97%，再创新高。这是陕西检察机关在2025年交出的最新答卷。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陕西检察机关将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依法全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实干实绩交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的检察答卷。全国两会期间，记者专访了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

记者：陕西是党的检察事业的重要发源地之一。陕西检察机关是如何加强党的建设的，落实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的？

王旭光：检察工作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也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必须立足检察履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政治和法治一体践行。2021年4月开始，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重点推进党中央转战陕北沿线革命旧址保护专项监督。我们以寻访为基，保护为要，传承为本，组织寻访革命遗址遗迹3724处，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57件，推动确定文物等级，纳入革命文物名录98处。在监督办案的同时，举办故事会、编印办案札记，引导干警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奋进动力，这一做法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

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

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纾解群众急难愁盼，既是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实际行动，也是检验政绩观的重要标尺。2022年开始，我们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推行“线下进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检察职能基层“双进”。2023年底，市县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均进驻当地综治中心。2024年8月，将市县院12309检察服务热线整合至省院一号通办。近3年收集线索12087件，成案7865件，化解矛盾纠纷8132件，这一做法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事例。

记者：请问陕西检察机关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方面有哪些做法？

王旭光：全省检察机关胸怀“国之大者”，配合健全秦岭常态化长效化保护机制，助力把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生命线，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保护，深化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助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坚决当好生态环境检察卫士。秦岭是中华民族的血脉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

横跨7省份，划分多个保护区，必须系统保护、综合施策。我们牵头建立豫鄂川渝陕甘青7省(市)秦岭检察保护协作机制，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开展秦巴山区生态与文化遗产保护协作，统筹推进秦蜀古道、秦直道遗址线性保护。对秦岭核心保护区，贯彻最严法治观，2024年以来立办违规组织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民事公益诉讼15件。对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注重统筹发展与保护，助推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协调发展。

生态环境案件具有高度复合性、专业性，要在融合履职、专业化建设上下功夫。省检察院成立生态环境检察部，统筹指导全省生态环境“四大检察”案件办理，实现刑事追究、行政监督、权利救济、公益保护并举。根据生态功能区及环境系统保护需要，在市院组建专门办案团队，集中攻坚重点案件。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740人，办理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22307件。

记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强化检察监督”。请问陕西检察机关如何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健全检察监督机制？

王旭光：检察机关在国家法治实施体系和法治监督

体系中承担双重职能任务，必须置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局，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近年来，我们健全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法治监督、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其他监督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构建严密监督体系。健全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与配合制约、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衔接，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办案衔接与制约监督，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衔接配合等6项机制，合力开创法治陕西建设新局面。

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必须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在全省范围统筹优化检察资源配置，推动整体履职办案高质效。为此，我们构建上下各有侧重、横向密切配合、全省一体履职的检察工作格局。深化纵向一体，针对关中地区高新技术产业聚集、陕南地区自然和文化资源丰富、陕北地区矿业和能源产业密集的实际，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小专项”活动，汇聚监督力量，深化横向融合，打破内部壁垒，规范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事项，探索跨院组建专业办案团队，推动“四大检察”综合履职。